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1〕1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中医药部分)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三阳镇卫生院、老县镇卫生院:

根据安财社〔2021〕43号文件精神、县政府办公会第37号纪要,现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部分)补助资金40万元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其中:三阳镇卫生院20万元;老县镇卫生院20万元。请按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对照绩效目标,专款专用,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699—其他中医药支出、50203—培训费”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8日

抄送:县人大、县政府,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年5月18日